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丁宥翔即丁仲毅

丁士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丁宥翔即丁仲毅於民國96年間至民國98年間邀同債務人丁士恆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4筆，共計新臺幣19萬6,834元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丁宥翔即丁仲毅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萬2,901元及如附表所

01 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
0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
03 債務人丁士恆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
04 任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06 清償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
07 出查詢單一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342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32901 元	丁士恆、丁宥 翔即丁仲毅	自民國113年 08月11日起	至民國114年 2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001	32901 元	丁士恆、丁宥 翔即丁仲毅	自民國114年 0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 臺 幣 32901 元	丁士恆、 丁宥翔即 丁仲毅	自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